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劉涵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柏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8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宜羚